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

委托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兴国初级中学 (以下简称委托人)

咨询人：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咨询人)



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：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兴国初级中学浴室改造项目

二、委托事项：(在选定事项处打√)

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
工程标底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 可研报告编制
工程造价鉴定 抽 钢 筋 投资估算

三、约定完成时间：

2025 年 6 月 3 日至项目完成，项目按每季度结算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完成时间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

1、基本审核费：按工程送审造价的 3.0 %收取费用(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)。

2、效益收费：审减额(或审增额)的 4.5 %收取。

3、收费金额为第 1、2 条合计 _____ 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在合同书签定后 / 天内，预付 / 元 (RMB)，咨询成果报告提交时再收取余额。

2、按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报告书时一次性收取。

六、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书一式伍份，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叁份。

委托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委托代理：(签字)

咨询单位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委托代理：(签字)

地址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2幢1单元11301室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室

账号：

账号：3700020519024533483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huading2000@163.com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